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聲字第589號

聲 請 人 本群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鎮任

相 對 人 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翁偉翔

上列當事人間因本院112年度司裁全字第494號假扣押事件，聲請人即債務人聲請命相對人即債權人起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，就其欲保全執行(本院一一二年度司執全字第二五六號)之請求，向管轄法院起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為假扣押，而本案尚未繫屬者，命假扣押之法院應依債務人聲請，命債權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，民事訴訟法第52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前向本院聲請假扣押，經本院112年度司裁全字第494號民事裁定准予假扣押後，提供新台幣300萬元為擔保，假扣押執行聲請人之財產在案。惟相對人迄今仍未提起本案訴訟，為此聲請命相對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等語。

三、查聲請人之主張，業經本院職權調閱上開假扣押卷宗查核無訛。而相對人迄今仍未對聲請人起訴，亦有本院民事紀錄科索引卡查詢資料在卷可憑。從而，聲請人之聲請核與前開規定相符，自應准許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8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黃品潔